

新疆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 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州环境执法检查工作。

(2) 接受授权和委托，调查处理全州重大环境违法案件。

(3) 组织开展排污费征收等工作。

(4) 负责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交办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度，实有人数 46 人，其中：在职人员 3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3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决算包括：新疆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稽查科、环境监察一大队、环境监察二大队、环境监察三大队、节能减排一大队、节能减排二大队、节能减排准东大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946.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945.0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1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29 万元，增长 12.2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本年支出总计 946.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04.9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1.35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29 万元，增长 12.2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945.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0.53 万元，占 93.1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4.47 万元，占 6.8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904.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2.75 万元，占 83.18%；项目支出 152.22 万元，占 16.8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80.5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0.5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62.82 万元，增长 7.6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80.5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880.5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62.82 万元，增长 7.6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639.46 万元，决算数 880.5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7.7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639.46 万元，决算数 880.5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7.7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0.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0%，与上年相比，增加 62.82 万元，增长 7.6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8 万元,占 0.1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37 万元,占 5.72%。
3. 卫生健康支出(类)38.62 万元,占 4.39%。
4. 节能环保支出(类)745.88 万元,占 84.71%。
5. 住房保障支出(类)44.57 万元,占 5.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0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56 万元,下降 34.1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 2021 年驻村管寺工作个人补助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3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行政单位离退休单独核算,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9.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23 万元,增长 14.5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5.1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8.71

万元，下降 55.22%，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上年度事业单位医疗在此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经费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3.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9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事业单位医疗单独核算，经费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9.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65 万元，下降 15.21%，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变动，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调整，经费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30 万元，下降 50.85%，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变动，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整，经费减少。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7.42 万元，下降 83.5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环境监察综合执法、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有奖经费，购置无人机设备资金，执法人员服装制作经费，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资金。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数为 643.6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4.79 万元，增长 9.3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执法运转经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清洁生产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费。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9.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9.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环境执法设备采购经费,执法监测技术服务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44.5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4.5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住房公积金单独核算,经费增加。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6.4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科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8.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1.2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

励金。

公用经费 47.08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0 万元，下降 5.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7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0.20 万元，下降 3.3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次，燃油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公务用

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79 万元，决算数 5.7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5.70 万元，决算数 5.7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年预算数执行，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9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疆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47.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8 万元，下降 3.25%，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6.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24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6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 347.91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5 辆，价值 111.8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6 个，全年预算数 186.6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6.81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向相关部门提供财政支出绩效方面的重要信息，以便昌吉州人民政府做出合理的资源配置，提高决策水平；二是为财政支出提供有效的信息，以便昌吉州财经领导小组改进财政支出管理，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疫情，个别项目没有按照计划时间完成项目进度，导致款项到位后没有及时支付，没有发挥资金效力；二是参与绩效管理的工作人员思想认识不高，未能按成绩效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进度监管，合理安排项目各环节的实施时间，按照资金支付流程，加大资金执行力度；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绩效管理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充实业务知识，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监测技术服务费						
主管部门		新疆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实施单位	新疆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2.62	31.37	10	59.62%	5.9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2.62	31.3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 号）委托行业专家辅助完成现场执法工作次数 50 次以上，合同期内各类监测执法总量 100 次以上，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等环境执法工作，保障自治州本级环境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项目为延续项目，支付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年该项目尾款 10.62 万元,2022 年 10-2023 年项目合同金额 41.7 万元之 50%款项 20.75 万元，完成 2021 年 9 至 2022 年 9 月监测量 101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监测次数	≥50 次	51 次	10	10	
			委托行业专家辅助完成现场执法工作	≥100 次	10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全年第三方服务质量达标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出具监测报告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群众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率	>=3%	3%	20	20	
			提升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提升	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5.96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执法设备采购						
主管部门		新疆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实施单位	新疆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2.00	47.83	10	91.98%	9.2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2.00	47.8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配备标准（2020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1〕57号）文件精神，采购标配执法设备数量47台，选配执法设备数量8台，设备验收合格率达100%，从而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装备标准化，提高环境执法能力。				购买执法监测及防护设备47台，选配执法设备数量8台，设备验收合格率达100%，并完成设备全员培训工作，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装备标准化，提高环境执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配执法设备数量	≥47 台	47 台	10	10	
			选配执法设备数量	≥8 台	8 台	10	10	
		质量指标	项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执法设备使用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环境 监管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 环境执法 装备标准 化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 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2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有奖						
主管部门		新疆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实施单位	新疆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	2.00	10	40.00%	4.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	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环规〔2020〕2号）要求，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多方位、多视角发现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改善环境质量，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和重大违法环境行为的给予奖励。				当年共有 2 名群众举报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和程序给予每人一万元奖励，起到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	≥1 次	2 次	10	10	
			按标准发放环境违法有奖举报人次	≥1 人次	2 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立案查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举报一般环境违法行为标准	=500 元/例	500 元/例	5	5	

			举报危害较大的环境违法行为标准	=10000 元/例	10000 元/例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积极性	提高	提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环境质量	改善	提高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4.00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实施单位	新疆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00	48.83	10	81.38%	8.1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0.00	48.8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自治州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昌州党编委〔2021〕34 号），用于保障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运转经费支出包括确保人员出差产生的相关费用，组织执法能力培训 3 次，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对我单位 3 年以来的账务予以审计等。				保障大楼清洁，院内绿化。保障办公用品正常采购，各类检查人员产生经费，组织干部执法培训 6 次，完成日常检查车辆租赁，确保执法工作正常开展，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对 2019 年-2022 年 6 月财务凭证予以审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执法检查安排出差人次	≥200 人次	79 人次	10	3.95	因该资金 8 月下达，受疫情影响，临近年底各项工作有所停滞，导致人员出差安排未按预定计划实施
			执法业务培训次数	≥3 次	6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检测鉴定 设备仪器 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10	10	
			办公用品 采购合格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 及时率	≥95%	10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 环境执法 效率	提升	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环境 质量改善	≥2%	2%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2.09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清洁生产评估						
主管部门		新疆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实施单位	新疆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0	7.80	10	97.50%	9.7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0	7.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20 个，完成清洁生产验收 20 个，审批的清洁生产报告合格率达 100%。				全年完成清洁生产验收 2 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21 家，审批的清洁生产报告合格率达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20 个	21 个	10	10	
			完成清洁生产验收	≥20 个	2 个	10	1	年中追加资金，8 月到位，受疫情影响，项目未按既定目标完成
		质量指标	审批的清洁生产报告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专家审核 项目报告 标准	=500 元人次	500 元人次	5	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资源 和能源利 用率，减少 和避免污 染物的产生	提高	提高	15	15	
			实现主要 污染物排 放总量持 续下降	下降	下降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审核、验收 企业满意 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0.75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无人机						
主管部门		新疆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实施单位	新疆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00	8.98	10	99.78%	9.9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9.00	8.98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配备标准（2020 版）》（新环执法发【2021】57 号要求，购置环境执法辅助设备无人机 2 架，全面提高环境违法处置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已购置环境执法辅助设备无人机 3 架及配套部件，受疫情影响人员培训延迟次年 3 月。购置该设备可提高昌吉市、阜康市、奇台县分局环境查处环境违法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无人机数量	=3 架	3 架	7	7	
			配备县市局	=3 个	3 个	7	7	
			航拍技术课程	=3 人份	3 人份	7	7	
		质量指标	无人机质量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排除时效	≤24 小时	24 小时	7	7	
		成本指标	设备成本	≤8.15 万元	8.13 万元	7	7	
			课程成本	≤0.85 万元	0.85 万元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 违法处置 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 生态环境 质量	不断改善	已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8 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